

- 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，使政府更立體考慮問題，有助制定更合適的政策
- 居民在求助時，有更多有能力和不同經驗的區議員可幫助他們
- 地方選區擴大，有利於整體思維，鼓勵大局觀

資格審查制度

- 確保「愛國者治港」，區議會不會再成為鼓吹「港獨」平台及危害國家安全，回復以民生為重

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

- 更好地統籌區議會、「三會」（每區的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」、「地區防火委員會」和「分區委員會」）及「關愛隊」，產生協同效應，更有效服務市民

薪酬和津貼

- 支持區議員繼續履行各項地區工作，服務市民

履職監察制度

- 市民可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，確保每一名區議員盡責履職

強化地區治理架構

- 確保地區治理架構下各板塊的政策和措施相互協調和配合，快速制定及指揮合適措施，更有效和及時回應市民訴求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

完善地區治理 建設社區幫到你



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
www.had.gov.hk



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



本小冊子簡介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

詳細資訊可瀏覽

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.had.gov.hk



完善地區治理有必要

-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，區議會屬非政權性區域諮詢、服務組織
- 第六屆區議會初期出現嚴重違反區議會職能的行為，甚至危害國家安全、鼓吹「港獨」、助長「黑暴」、反對《香港國安法》、干擾及阻止政府施政、挑撥矛盾、漠視民生、破壞香港利益
- 必須從制度上撥亂反正：

1 區議會回歸《基本法》

2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



三個指導原則

- 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，全面準確、堅定不移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方針，確保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規定的制度有效及持久落實
- 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
- 充分體現行政主導



主要措施

- 1 改革區議會的組成；委任議員、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、地方選區議員比例約4:4:2，另27個當然議員，共470席
- 2 引入資格審查制度，貫徹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
- 3 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，體現行政主導，更有效統籌地區治理工作，更好服務市民
- 4 議員酬金和津貼，與現時相若
- 5 引入履職監察制度，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啟動調查，加強區議員的問責性及增加其工作透明度
- 6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：
 - 設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「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」，領導地區治理整體策略、政策和措施
 - 重新定位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「地區治理專組」，統籌和指揮各政策局和部門地區工作



建議方案對市民帶來的好處

- 重塑後的區議會回歸《基本法》，不再成為鼓吹「港獨」平台
- 強化後的地區治理架構，更有效服務市民

組成

- 愛國愛港人士有多渠道參與區議會工作；更多有專業知識、各方經驗及有能人士進入區議會，為民服務